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70.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5.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2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18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人。
- 7.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87,578.73万元；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126.32万元；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3,610.92万元。
-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4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李巧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特力（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昌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特力（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特发服务等 10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时间，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经协商，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5 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